

唐宋文忠公集

徐邦达著



歷代书画家傳記考辨

徐邦达著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历代书画家传记考辨

徐邦达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长乐路 672 弄 3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5 附图 15 页 字数 72,000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

统一书号：8081·12965 定价：0.75 元

前　　言

古书画家传记是研究鉴别古书画不可缺少的文献资料的一部分，因为传记中除了涉及他们的生平种种以外，有的又包含着叙述那些书画家的艺术风格、成就等方面，据此可以在鉴别他们的书画作品时作印证校勘，帮助我们深入了解所鉴定的那件作品的各方面有关问题，从而提高我们的鉴别认识，最后能够更正确地作出鉴定的结论来。

但是古代文献材料不一定都是记载完整或比较正确的，因此当我们从实物（也有的是在冷僻的杂书）中发现了有关的新材料为以前书传中未曾见到过的，就要予以记录补充，或则藉以纠正前代书传的错误，使以后运用那些材料时不致以讹传误的长期错误下去，贻害艺术界的研究工作。

本书仅就目前见闻所及草写了一共廿七篇作为初集问世，后有续知再为续写。当然其中还有些问题我的见解未见得一定正确，同时也不很完备，还须继续纠谬增补，那要请读者们多多指教。

徐邦达 1980

目 录

王羲之生卒年岁旧说的平议	1
孙过庭字虔礼、孙虔礼字过庭是否一人质疑	6
米芾生卒年岁订正及其它二三事考	10
米友仁生平订正	15
李迪在世年代考订	18
赵孟坚生卒年岁订正	20
僧法常(牧溪)传记订正	24
任仁发父子事略	28
鲜于枢生卒年岁考订	30
柯九思生卒年岁考正	32
张雨生卒年岁考正	34
王冕生卒年岁考正	37
仇英生卒年岁考订及其它	40
嘉兴项氏书画鉴藏家谱系略	44
邵弥生卒年岁考订	47
卞文瑜生卒年岁考订	50
唐宇昭、于光等家世考略	52
龚贤生平及考订	54
僧原济生卒年岁新订及其它	61
华嵒生平补订	70
刘泳之生卒年岁考订	73

明代供奉画家的官职考.....	75
历代某些书画家生卒年岁简考.....	79
二合为一又一分为二的孙隆、孙龙.....	83
书画家名字相同或相近致二人误混为一考辨.....	89
将书画家名与字分开以致误定为二人考辨.....	97
南宋鉴藏家张澂同姓名二人考.....	104

附 图 目 录

1. 书谱卷上 唐·孙过庭
2. 拜中岳命诗 宋·米芾
3. 鸡雏待饲图 宋·李迪
4. 题赵孟坚《水仙卷》元·顾观
5. 水仙卷 宋·赵孟坚
6. 观音像 宋·法常
7. 清閟阁墨竹图 元·柯九思
8. 跋褚遂良摹《兰亭序》
元·张雨
9. 跋钱选《浮玉山居图》
元·张雨
10. 跋赵孟頫《道德灵宝
生神章经》二元·张雨
11. 跋赵孟頫《道德灵宝
生神章经》一元·张雨
12. 跋仇英《职贡图》明·文徵明
13. 设色山水卷 明·邵弥
14. 跋邵弥《设色山水卷》
15. 跋邵弥《设色山水卷》
16. 跋卞文瑜《山水册》
清·王节
17. 荷花 清·唐于光
18. 溪山无尽图跋(一)
清·龚贤
19. 溪山无尽图跋(二)
清·龚贤
20. 题《出蓝竞爽册》 清·龚贤
21. 《出蓝竞爽册》之一
清·山响
22. 《出蓝竞爽册》之二
清·官铨
23. 《出蓝竞爽册》之三
清·龚柱
24. 《出蓝竞爽册》之四
清·僧巨来
25. 五瑞图 清·石涛
26. 兰石图 清·石涛
27. 山水册 清·石涛
28. 山静日长图 清·黄应湛
29. 中秋伏日图 清·黄应湛
30. 新罗山人像 清·张四教
31. 虎丘图卷 清·刘泳之
32. 仿山樵设色山水 清·刘泳之
33. 仿山樵设色山水题
清·刘泳之
34. 鱼藻图 清·缪辅
35. 芙蓉鹅图 明·孙隆
36. 跋神龙本《兰亭序》
元·郭天锡
37. 书《梁隆吉四禽言诗》卷后
清·郭畀
38. 山水册 清·高岑
39. 深翠轩记 明·俞贞木

王羲之生卒年岁旧说的平议

王羲之(逸少)的生卒年岁,《晋书》卷八〇本传里没有详细记载,只说他“卒年五十九”。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卷八转载张怀瓘所撰《书断》中王羲之传称他“升平五年(辛酉——公元三六一)卒,年五十九”;这和陶弘景答梁武帝《论书启》中所谓“逸少亡后,子敬(王献之字,羲之的幼子)年十七八”^①大略相合。以此来推算,他应当生于西晋太安二年癸亥(公元三〇三)。后世宋董道《广州书跋》卷六:《书黄学士瘗鹤铭后》和黄伯思《东观余论》卷下:《跋黄庭经后》两文中,并沿用此说。清包世臣在《艺舟双楫》对王氏书迹的论说,如《书谱辨误》、《十七帖疏证》等文章里,也都以此为依据。近人麦华三撰《王羲之年谱》均无异辞。我也认为无甚必不可信的地方。

宋桑世昌《兰亭考》卷一:《咏赞》摘录所谓羊欣《笔阵图》中却说:

“羲之年三十三书《兰亭》;三十七书《黄庭经》(按:依张说,则五十岁写《黄庭经》),书讫,闻空中有语,卿书感我,而况人乎?吾是天台文人。”

如果根据此说,那末上推王羲之的生年,又应为大兴四年辛巳(公元三二一);到五十九岁死,是太元四年己卯(公元三七九),须推后十九年,那时王献之年已三十六岁了。后来清钱大昕编的《疑年录》卷四,吴荣光编的《历代名人年谱》,均沿用此说。钱

^① 《法书要录》卷二转载。考升平五年献之年十八。其生卒见《世说新语》卷下之上“伤逝”刘孝标注。

氏还注道：

“《东观余论》谓逸少以惠帝太安二年癸亥（公元三〇三）岁生，至穆帝升平五年辛酉（公元三六一）岁卒，误也。”

我们考《晋书本传》卷五十：

“（羲之）年十三，尝谒周，颤察而异之，时重牛心炙，坐客未啖，颤先割啖羲之，于是始知名。”

这是王氏一生经历中的著名事件，本传的记载，应当是可信的。按周颤在永昌元年壬午（公元三二二）三月，为王敦所杀，见《晋书·本传》。如果说王氏生于太兴四年辛巳（公元三二一），周颤死时他只有两岁，哪能去谒见周氏呢？这篇所谓羊欣《笔阵图》语句荒诞，应是伪造，不足征信的。而钱大昕等却偏偏信此不疑，也未免太疏陋了。

明张溥辑《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中《右军集二》有《题卫夫人笔阵图》一文（此文亦是伪造，文中说到王氏在“许下”、“洛下”，中间说：题此图时王氏“时年五十有三”，末又记“永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书”。考永和只十二年。又此文也载入《法书要录》卷一，今查明《津逮秘书》刻本中，却没有永和十四年等几句，不知张溥又从何处得来加入。总之，此说基本上也是不值得考虑的。

清鲁一同著《右军年谱》又另创异说，鲁氏也不信王羲之卒于升平五年之说，其引证驳议主要有三点。一、引所谓《桓公还台帖》，鲁云：

“桓温自江陵（在湖北省）入朝乃兴宁二年七月事。其移镇姑熟（安徽芜湖）则在兴宁三年二月，于是固辞内录，遥领扬州牧，故谓之还台，升平以前未尝有还台事也。”

现在且不论鲁说：“于是固辞内录，遥领扬州牧，故谓之还台”这几句话讲得通讲不通，先来看看本帖原文，文曰：

“桓公以江州还，台选每事胜也。不可，当在谁耳。”（《右军书记》、《法书要录》辑入）

称“以江州”，则当时此人必为现任江州刺史；桓温从未作过江州刺史，江陵、扬州、姑熟又都与江州无关，这怎能牵扯到桓的身上去呢？可知此句不应作桓温从江州还朝来解释，“以”有“以为”的含义，所以我认为这是王氏传述桓温语意，“江州”非桓而为另一人，且是人名的代名辞——如韩荆州等等之类，若仅仅以地名而论，那就讲不通了。考《晋书》卷七康帝记：

“（建元元年——公元三四三）冬十月辛巳，以车骑将军庾冰都督荆、江、司、雍、益、梁六州诸军事、江州刺史。……辅政。”

又卷七十三庾冰传亦云：

“献皇后临朝（穆帝永和元年——公元三四五），徵冰辅政，冰辞以疾笃，寻而卒，时年四十九。”

所以帖中所称的“江州”，应当就是庾冰。而王羲之此帖则书在永和元年冰未卒之前，是年羲之为四十三岁。那时桓温官徐州刺史，庾冰的进止还未发表，所以桓温话中有“不可，当在谁耳”这种猜测之辞。今试释其帖文，曰：桓公以为（庾）江州还朝，台选得人；但如果不应命，不知该又是什么人来辅政。这样岂不恍然明白了吗？

鲁名此帖为《桓公还台》那是点了破句，因为“台”字应属下句之首，否则“选每事胜也”便不成文理了。所以摘字名帖这样称是不大妥当的。

二、鲁云：

“再考郗昙卒于升平五年（公元三〇三），而郗愔传载自昙卒，益无处世意，在郡优游，与姊夫王羲之、高士许询，俱

栖心绝俗，修黄老之术。《世说》又载右军与王敬仁（洽）、许玄度（询）并善，二人亡后，右军力议论更克，孔岩诫之曰：明府昔与王、许周旋有情，及逝歿之后，无慎终之好，民所不取。详其年月，许后县卒，王羲之又后许，优游盛于当年，周旋称其畴昔，进退相准，不当与重熙（郗县）同年殂谢稔矣。”

此说也难确定三人不能同卒于一年中。假定郗、许卒于春、秋，王卒于残腊，种种情事，亦有何矛盾之可言？

三、鲁云：

“相传十七帖云：乃逸少与周益州，历代鉴别，殆无异议。中一帖云：‘足下今年七十耶？吾年垂耳顺，推之人理，得尔以为厚幸。’益州名抚，镇蜀二十年，卒于兴宁三年六月。据此则‘年垂耳顺’正五十九岁。逸少之卒，又不得至兴宁三年之后矣。”

按王卒早于兴宁三年，自无问题，但周既未必存年正为七十；那么，王氏的五十九为什么也正好是兴宁三年呢？所以此条只能了解王、周二人年岁的差距，而不能证明兴宁三年为二人同卒之岁。也就是说王氏此帖书于升平四、五年间（年五十八、九），其时周氏年正七十，至兴宁三年周亦卒，应存年七十四、五。自与王羲之卒年无关。

又鲁一同《年谱》后附的《丛谈》中又说道：

“又逸少亡后，子敬年果十七八岁，不应奴（献之小名）小女已及四岁，此又一误也。”

这应当是根据《宝晋斋帖》里一帖中，谓：“期小女四岁，暴疫不救”云云而来的。但“期”乃是延期，不知是哪一个儿子的小名。考另一帖云：

“官奴小女玉润病来十余日，了不令民知，昨来忽发痼，至今转羸”。（《快雪堂帖》中见）

又一帖：

“延期、官奴小女（此时献之女如为刚出生，则当无不可），并得暴疾，遂至不救，愍痛心奈何？”（见《法书要录》卷十、《右军书记》）

从这里可以知道延期是官奴的兄长。延期的小女死年四岁，与官奴的女儿玉润是毫无关系的。那么，以此来证明王羲之死时献之不应当是十七、八岁，又有何用呢？总之，鲁一同一的翻案文章，有很多的错误之处，因此也难以使人信服。

近人徐世昌编的《大清畿辅书征》中有清光绪间吴浔源撰《右军年谱》一目，提要里录入吴氏自序，说“离右军的死去，已经有一千五百二十二年了”。自序没有年岁，这个距离的数字，等于空说，无法以此来推算王氏的卒年。杭州图书馆编《中国历代人物年谱集目》在此书目后附注道：“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太元四年（公元三七九）。”这样把王羲之存年五十九之说都改变了，——应为七十七岁。可惜此书我没有找到，无法取以查勘，只能附记待考。

张怀瓘没有表明他说法的来历，这是使人多生探测的主要原因；如果疑心他是依据陶弘景之说而推算得来，那末还有可商之处，因为陶说：“逸少死后（不是死时），子敬年十七、八”，也还有一年的上下；这样一定说升平五年（子敬十八岁）为羲之卒年，就未见得精确了。不过这相差，总也不会太远——至多前后二、三年，总比其它诸说为接近些。

孙过庭字虔礼、孙虔礼 字过庭是否一人质疑

明·张丑《清河书画舫》寅集补孙虔礼书录后注云：

“孙虔礼字过庭，见陈子昂撰墓志。《宣和书谱》云：‘孙过庭字虔礼，甚谬。’”

按张氏所引唐《陈伯玉文集》卷六中“率府录事孙君墓志铭”前序说道：

“君讳虔礼，字过庭，有唐□□人也。”

同时稍晚的张怀瓘《书断》^①中孙氏传记，亦称：

“孙虔礼，字过庭，陈留(在河南省)人。官至率府录事参军。”

基本上同于《陈伯玉文集》中的“孙君墓志”，可能就是从《陈集》上抄来。张称“陈留人”，今所见明万历年间杨澄重校刻本《陈集》，正缺；张氏当日可能还见有此二字。

再看传世孙氏自书《书谱卷上》，题名却作“吴郡孙过庭撰”。
(附图1)

又唐窦蒙注窦臮撰《述书赋》孙氏略传亦说：

“孙过庭，字虔礼，富阳(在今浙江省)人，右卫胄曹参军。”

其名、字和《书谱卷上》自题正合，其籍贯则和张怀瓘所说不同。

^① 《法书要录》卷七、八、九辑入。

又考陈子昂的孙虔礼墓志中云：

“幼尚孝悌，不及学文；长而闻道，不及从事禄。值凶孽之灾；四十见君，遭谗慝之议；忠信实显而代不能明，仁义实勤而物莫之贵。堙厄贫病，契阔良时，养心恬然，不染物累。独考性命之理，庶几天人之际。将期老有所述，死且不朽，宠荣之事，于我何有哉！志竟不遂，遇暴疾卒于洛阳植业里之客舍，时年若干。呜乎！天道岂欺也哉！而已知卒，不与其遂，能无恸乎！”

又同书卷七有《祭孙录事文》，其中有云：

“有不识于中庸，君不惭于贞纯，乃洗心于名理。元常既歿，墨妙不传，君之逸翰，旷代同仙。岂图此妙未极，中道而息，怀众室而未摅，永幽泉而见魄……人代如此，天道固然，所恨君者，枉天当年。”

从墓志和祭文中，我们知道了这位孙虔礼字过庭的，是幼年“不及学文”，长而“洗心于名理”，又中寿“枉天”。虽能书却“中道而息”尚未大成，而学的又不是王羲之新法而是钟繇古体。

现在我们再看看那位“吴郡孙过庭撰”又自己书写的《书谱卷上》。先论书法，是精进老到，苍逸绝伦，岂是“此妙未极，中道而息”的人所能写得出来的？我想陈子昂即使不太研究书法，也不至于谬背到如此；并且谀墓之文，总只有夸大赞美，没有无故贬斥的。窦臮《述书赋》中对孙过庭的书法也说：

“虔礼凡草，间阖之风，千纸一类，一字万同。如见疑于冰冷，甘没齿于夏虫。”

这不过是不满意孙氏的字法结体变化少，而又对《书谱卷上》中“岂可执冰而语夏虫哉”等轻薄口吻有此反感罢了；不能说就是评他的书法为中年未大成的确据。

又考《宣和书谱》卷十八“孙过庭传”中有云：

“文皇(唐太宗李世民)尝谓：过庭小字(按：明刻本《宣和书谱》皆作‘小字’，但也有别本作‘小子’的。我觉得以下文‘书乱’云云来看，则正借王羲之斥张翼‘小子几乱真’语，上句末不应是个‘字’字)书乱二王，盖其似真可知也。”

这更证明孙氏是王氏新体的追随者(传世《书谱卷上》墨迹即可证)，而不能是和钟繇“旷代同仙”的。同时又可以知道，孙过庭在贞观年间虽则年纪还轻(小子)，但已经以书法著名当时，而且为皇帝兼书法家的李世民注意到了。那么，他的年龄总得要到三十左右，现在假定他在贞观末年(公元六四九)间为三十岁上下，下推到垂拱三年(公元六八七)写《书谱》时，至少也在六十岁以上，怎能说他是“枉夭”者呢？关于这个问题也有人说：《书谱卷上》中有：“余志学之年(十五岁)，留心翰墨”和“极虑专精，时逾二纪”的话，认为他写这谱时只有三十九岁(十五加二十四)，所以不可能早到唐太宗时已经是位名书家。但是仔细联系此三句的上下文来看，我们认为这几句话只能说他是自己追溯学书到二十年之后，还是不行——“有乖入木之术”，但仍旧“无间临池之志”，继续努力下去。而并不是说《书谱卷上》就在四十岁以前写的。所以底下又讲到“通会之际，人书俱老”，又说“庶使一家后进，奉以规模”，这种老气横秋的语调，岂是一位“枉夭”的人所能讲得出的么？至于这篇文章写得又是那样的老健藻丽，也决不是“少不学文”的人在四十以前就能撰写的。

根据以上种种的矛盾情况，我怀疑“吴郡孙过庭”和“率府录事孙君(名虔礼的)”不是一个人，因为时间差不多，又都擅长书法，所以后世把他们合二为一了。至于窦蒙、张怀瓘二家所记的籍贯、官职不同，这倒并不是不可统一的矛盾，因籍贯有祖籍和

后来的寄籍，官职可以调换，我不打算在这两个方面援以为据了。又“吴郡”和“富阳”，应无区别，因为浙江偏西一带在三国时曾全属吴郡，吴大帝孙权的祖籍就是富春，也许过庭还是大帝的支裔呢！

米芾生卒年岁订正及其它二三事考

米芾生卒年岁，向有三说，一为《宋史》卷四四四文苑本传，云：“卒年四十九”；一为蔡肇撰《故南宫舍人米公墓志铭》^①，说：“享年五十有七”，但都未说死在哪一年，更不知生在哪一年；一为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一六《题米元章墓文》，说他卒于大观四年庚寅（公元一一一〇），但又不说明几岁。

考米氏自跋所得谢安《八月五日帖》后云：“余年辛卯”^②，又《太师行》诗中亦云：“我生辛卯两丙运”^③，又跋褚遂良《临兰亭序》后用的一方玉印，文曰：“辛卯米芾”^④，亦见《书史》自述用印云云，故知应生于皇祐三年辛卯（公元一〇五一）。其卒年如下推四十九年，则为元符二年己卯（公元一〇九九），那是绝不可能的，因为他在徽宗朝才做书画学博士。这样，再下推到五十七年，则应卒于大观元年丁亥（公元一一〇七），那就没有问题了。张丑《清河书画舫》所载生卒同此，应确，但未注明来由，所以再为详考如上。由此可以证明《宋史》本传之误。又卒年如依《北山小集》则须享年六十，和墓志不合，应也是错误的。

米氏早年名作“黻”，后书芾。清翁方纲撰《海岳年谱》云：

① 据《宝晋山林集拾遗》卷首所载。

② 见《山林集拾遗》卷四。

③ 见《山林集拾遗》卷二。

④ 见米书墨迹真本，现藏故宫博物院。